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31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被告 卓勝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捌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寶華銀行）與被告所簽訂之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20日與寶華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，約定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為限度，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，借款動用期間以核准

01 日起計算，為期3年，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2%計算，凡發生
02 逾期償還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
03 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期滿30日前，如被
04 告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寶華銀行審核同意者，
05 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3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
06 同，詎被告自96年10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
07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64,452元，而寶華銀行於9
08 7年4月29日將前揭對被告之現金卡債權讓與原告，又被告自
09 96年10月17日起至106年5月5日止，共計繳款210,861元，經
10 抵充至102年5月17日止之利息，迭催不理，原告並以起訴狀
11 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12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現
14 金卡申請書、寶華銀行現金卡約定書、寶華銀行循環信用貸
15 款契約、寶華銀行現金卡分攤表、寶華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
16 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11-24頁)，本院審酌原告
17 所提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
18 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3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6 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31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
01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
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5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	
07 合 計	4,630元	